

開職災檢討會後製作職業災害報告書，預計本年 5 月底前核定並依規定裁處：

1.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之 1 等規定。
2.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及第 149 條之 1 等規定。
3. 璦益工程公司：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第 149 條之 1 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39 條、第 63 條等規定。

(三)至有關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承攬公共工程所發生工安事件部分，查各勞動檢查機構已依規定裁處。惟本次再發生臺中捷運 CJ920 標工程發生鋼箱梁倒塌災害案，勞動部除已督促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發生災害之臺中捷運工程 CJ920 標每 1 週 1 次加強檢查，並將會同臺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期對臺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俾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三層管理。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醫療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角度而言，民間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等），在全國社區角落鼓勵社區居民運動，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政府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6)

丁委員就健保醫療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角度而言，民間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等），在全國社區角落鼓勵社區居民運動，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政府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鼓勵對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有具體貢獻者，於 102 年開始辦理「健康促進貢獻獎」之選拔活動，對在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之個人或團體，具卓越事蹟者，予以表揚。委員所提之民間運動團體亦屬該獎項鼓勵與感謝之對象。未來將廣邀民間運動團體舉薦對營造促進國民運動風氣貢獻良多之團體及個人。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整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6)

許委員就建立完整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積極針對國內訂有衛生標準之項目,參考國際間最新文獻資料,研擬相對應且與時俱進之檢驗方法。所研擬之檢驗方法皆經嚴謹的方法確效準則評估,並積極參加國際精準度測試,以確保檢驗方法之正確性,確認檢驗技術達國際標準,以維護民眾健康。
- (二)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人員技術已大幅提升,為擴增國內檢驗量能,食藥署近年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中央地方聯合分工表」執行分工檢驗。藉此資源之擴大運用,有助提升國內遇突發食安事件時之檢驗量能。

二、食品履歷及雲端之建置:

- (一)102年6月19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即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新增第9條規定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另於103年12月10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安法,進一步要求食品業者須將相關追溯或追蹤資料以電子化方式申報,以及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 (二)本部業已於102年11月19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明定應記錄項目及方式。
- (三)本部業已於103年10月27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指定「食用油脂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餐盒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及「應標示基因改造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等9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自103年10月31日起施行,「肉類加工食品業」等8類業者自104年2月5日起施行,相關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建立相關追溯追蹤制度。另外,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其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保存之紀錄,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自103年年10月31日起實施;並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自103年12月31日起實施。
- (四)此外,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下簡稱GHP)第9條規定,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 (五)日前英國藍業者,依食安法自主送驗之茶葉,發現其中6款茶葉,因檢驗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並主動向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各縣市衛生局於第一時間接獲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即主動監督96家連鎖門市停止作業,並辦理相關茶葉產品下架回收。因此,英國藍事件能快速清查茶葉來源上游供應商,亦是因業者依據GHP準則之精神,建立供應

商資訊，才能快速追查源頭，於現場進行封存，並抽樣檢驗，比對資料，以掌握來源及流向，防堵不合格之原料流入市面。

(六)中央主管機關暨地方各縣市衛生局為打擊不法，積極採取措施，除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聯合稽查，各地所轄衛生局配合抽驗市售茶飲類原料，業者亦配合食藥署之要求及食安法之規定實施自主檢驗或自主通報是否使用涉案相關產品，倘有違規產品，迅即通報、回收下架、查察上游貨源，以避免產品流入市面。且為釐清案情是否有涉不法，亦提供相關事證，移請地檢署併案偵查。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4)

丁委員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山域登山活動之主管機關尚未確立，惟本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4 年間即委託吳夏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登山博物館先期計畫」1 案，該案僅以玉管處周邊為遴選基地規劃範疇，所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參照執行團隊建議，因其他單位有意推動籌設登山文物館，故未來在必要時將擴大參與，營造不同單位部門間更多資源整合與分工之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與重複工作，合先說明。
- 二、為求周妥，本規劃案應持續彙整瞭解各界對山岳博物館認知與需求，並宜更廣泛彙整各層面意見共同參與，進而瞭解各界對山岳博物館認知需求與認同感，另山岳博物館永續經營與營運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涉及是否具備足夠預算經費及管理維護能力，如何達到收支平衡自給自足，應是籌建該博物館永續經營之首要課題，該案宜審慎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或是分析有無潛在經營團隊資料後據以憑辦。
- 三、目前山岳博物館之主辦部會因無法確定故暫未推動，針對 104 年 4 月 14 日丁委員召開「國家公園入園管理、住宿山莊設備、安全設施、登山步道整建維護等」座談會，相關登山團體所提建言，本部營建署將督促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等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與各大山岳團體溝通意見，並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業管機關持續凝聚共識，並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完成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可考量併同山岳政策白皮書由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等機關分工努力推動之。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及輔以外籍看護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2 號)